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PZAQZX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019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02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以昆行审核〔2021〕42号文（项目代码：2109-320583-89-01-809690）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以昆行审投复〔2021〕483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昆交建许字〔2021〕00039号文准予；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已由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行审投复【2021】62号文（项目代码：2020-320583-48-01-563314）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以昆行审投复【2021】346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昆交建许字【2021】00016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①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起于现状中环东线高架落地段，经友谊路后起桥跨越南粮路、天鹅路，之后以隧道形式下穿现状元丰路，继续向南跨越老吴

淞江及苏申内港线（三级航道），向南以连续高架形式跨越千灯镇被交路，在少卿东路南侧落地，止于外环机场路南，全长 6.432km。黄浦江路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80km/h；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 40km/h。

②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17.94 千米。项目路段主路按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采用双向 6 车道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局部路段 60km/h）；辅路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采用双向 4 车道标准，设计时速 40km/h。

（2）招标内容

本次黄浦江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共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

①“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的编制与优化：依据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的评价标准，因地制宜，面点结合，立足于项目特点，策划、编制项目具体的“品质工程”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进度进行优化；

②“品质工程”宣贯：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全方位解读“品质工程”相关政策，辅导各单位按要求及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③“品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品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

④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指导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对本项目“品质工程”进行考评总结，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⑤验收咨询：逐条对照验收标准，协助完成“品质工程”实施成果的总结工作，并做好相关验收的配合工作；

⑥编制项目验收市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

⑦编制项目验收省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

⑧汇报材料的整理：在上级检查、其他单位调研的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品质工程”创建方面汇报材料的整理。

⑨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后评估报告。

⑩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有关质量管理工作。

2) 安全咨询服务：施工图安全评价、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合同管理、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体系的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及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专项方案管理、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处理、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与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评价、“平安工地”创建和申报、配合指导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平安工地”的创建和申报、指导完成“平安工程”的创建和申报、安全生产月活动策划与组织、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子系统的管理、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报送安全状况与管理信息、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管理成果总结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3) 成果报告按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分别提供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后续服务期：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至后续所有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截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①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②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注：①②两项业绩条件须同时具备，仅限建设单位或者监管部门委托的项目，可为同一个项目或分属于两个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
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
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
等级为“暂良”级或以上级别；

③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
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
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
标。

⑥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
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⑦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
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
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
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或以上本单
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
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
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截止日当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未列入最新一批【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本工程任一施工或监理标段的承包人有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的单位，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元，图纸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 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16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邮 箱：jzzbsz@126.com

8、其它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4) 特别提醒：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5)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

(6)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

主管部门投诉。

(7) 本次公告为重新公告，本项目首次公告已预约的单位若拟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需重新预约！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16005 室 联系人：姜威杰、王冉冉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jz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自筹 100% 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1.3.4	安全目标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组织

		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及省级“平安工程”示范项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设计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确定服务费用。<u>本项目拟采用固定费用报价法。投标报价包括服务单位及时、准确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技术服务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审计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u> （2）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整个咨询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关

		单位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6）整个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7）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省市及发包人的关于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咨询服务。 （11）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人应为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进 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
--	--	--

		备，并为相关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保。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14）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中 20 万元为奖惩费用，其余为基本费用，如未能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将从总价中双倍扣除奖惩费用，即 40 万元。 （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有需要可至招标人处查看招标代理合同以确定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8 万元</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4</u> 万元；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u>（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u>

	的复印件), 且<u>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 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 <u>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u>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u>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 (或复印件) 或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u>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 0512-36833601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	---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 <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 <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u> <u>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u>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 <u>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13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

		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 (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 (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7) 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u>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 <u>（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总价）；</u> <u>（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u>

		<u>限价；</u> <u>(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 <u>(4) 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u> <u>(5)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u>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期限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u>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8%</u> 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 。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9.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 天</u>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4	信息的系统备案： 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793-6055267。 2、“资格审查表”表 1～表 16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表 1～表 16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6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5、<u>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5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建立相应的节能减排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能源管理职能，做到节能减排工作有人抓、有事做，责任到人，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10.6	投标单位预约参加本项目投标后，如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前向招标人发函进行说明；否则，招标人在重新招标且资格要求未发生变化时有权拒绝相关单位继续参加本项目投标。
10.7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10.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11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参见《公路设计标准文件》
10.12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工作大纲说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作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附件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及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五 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本项目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因此，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_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企业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6）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如出现并列的情况，则按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按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

	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

式 1 1 2 1 1 3 审 与 应 性 审	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项目负责人；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资 格 · 评 审 · 2	(14) 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 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6)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 构成 (总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

分100 .00分)	工作大纲:25.00分 资信业绩:3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4；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

	具体数值，且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具体数值，且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承诺在咨询服务周期内完成成果报告的得基本分4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行业管理文件等，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1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5.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 ①投标人每增加1个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且该业绩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加1分，最多加3分； ②投标人每增加1个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业绩，且该业绩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加1分，最多加3分。 注：加分业绩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仅限建设单位或者监管部门委托的项目；1个项目中同时包含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咨询内容的，分别计算加分。	20	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省厅履约考核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服务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30	0

	注：①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		
2	苏州履约考核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其他咨询服务类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注：① X满分为2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③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 95 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	2.0000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服务目标和实施思路）进行评分。	5.00	0.00
2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品质工程的创建及安全咨询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0.00

3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品质工程的创建及安全咨询工作服务的目标和、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咨询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	0.00
4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7.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分值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满足资格条件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 ①项目负责人作为专家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品质工程评审的，加2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作为专家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评审的，加2分； ③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④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①和②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以《投标报表“表3”》为准）。 ③和④的加分业绩均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1个项目中同时包含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咨询内容的，分别计算加分。	25.00	0.00	20.00
其他人员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基本分3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00	0.00	5.00

人	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满足要求的同一人员不累计加分。	0	0
员		0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企业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6）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周期、项目负责人；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工作大纲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16)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2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省厅信用评价：3 分 苏州履约考核：2 分 业 绩：25 分 技术能力：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如出现并列的情况，则按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按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3 %</u>，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2.2.4 (1)	工作大纲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服务目标和实施思路）进行评分。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8 分	根据品质工程的创建及安全咨询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品质工程的创建及安全咨询工作服务的目标和、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咨询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7 分	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满足资格条件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 ①项目负责人作为专家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品质工程评审的，加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作为专家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评审的，加 2 分； ③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的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④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级以上（含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u>注:①和②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以《投标报表“表3”》为准)。</u> <u>③和④的加分业绩均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1个项目中同时包含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咨询内容的,分别计算加分。</u>
				其他人员	5	(2) 其他人员(满分5分)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基本分3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满足要求的同一人员不累计加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4;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	省厅履约考核	3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服务类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他 因 素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 暂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 Z 按 70 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 Z 按 50 计算):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 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 (含暂定 A 级)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 (含暂定)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 (含暂定) 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 ①X 满分为 3 分, 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
				苏州履约考核	2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评定的其他咨询服务类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 (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履约考核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履约考核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分值，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暂良的企业，Z 按 85 计算）：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注：① X 满分为 2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③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 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Z 按 95 分计算。
				业绩	25	投标人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 ①<u>投标人每增加 1 个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品质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业绩，且该业绩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3 分；</u> ②<u>投标人每增加 1 个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业绩，且该业绩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加 1 分，最多加</u>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 分。 <u>注：加分业绩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仅限建设单位或者监管部门委托的项目；1 个项目中同时包含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咨询内容的，分别计算加分。</u>
				技术能力	5	投标人承诺在咨询服务周期内完成成果报告的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行业管理文件等，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PZAQZX标段。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咨询服务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服务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平安工地、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

① “品质工程”创建方案的编制与优化：依据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的评价标准，因地制宜，面点结合，立足于项目特点，策划、编制项目具体的“品质工程”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

程中结合工程进度进行优化；

②“品质工程”宣贯：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全方位解读“品质工程”相关政策，辅导各单位按要求及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③“品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品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

④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指导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对本项目“品质工程”进行考评总结，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⑤验收咨询：逐条对照验收标准，协助完成“品质工程”实施成果的总结工作，并做好相关验收的配合工作；

⑥编制项目验收市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

⑦编制项目验收省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

⑧汇报材料的整理：在上级检查、其他单位调研的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品质工程”创建方面汇报材料的整理。

⑨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后评估报告。

⑩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有关质量管理工作。

2）安全咨询服务：施工图安全评价、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合同管理、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体系的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及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专项方案管理、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与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评价、“平安工地”创建和申报、配合指导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平安工地”的创建和申报、指导完成“平安工程”的创建和申报、安全生产月活动策划与组织、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子系统的管理、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报送安全状况与管理信息、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管理成果总结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3）成果报告按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分别提供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甲方应向咨询服务单位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相关

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函、报告书。未经咨询服务单位同意，甲方对咨询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5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应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咨询服务单位应负的责任。

3.6 咨询服务单位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甲方应配合咨询服务单位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7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期已收取的合同费用、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咨询服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咨询服务标准和关于审批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4.2 咨询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咨询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咨询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咨询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4 咨询服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服务单位指派到项目所在地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咨询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咨询服务单位配备的重要工作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项目需求和委托人的要求。**咨询服务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情况。**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

更换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服务单位有权拒绝。

(3) 咨询服务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服务人员，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6 咨询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7 对于咨询服务单位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8 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服务单位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咨询服务单位与发包人共有。

4.9 咨询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4.10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咨询服务周期，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4.11 咨询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咨询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5.2 咨询服务单位的违约

当咨询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咨询人将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咨询人未按要求策划、编制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进度进行优化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咨询人未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全方位解读“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相关政策，辅导各单位按要求及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4) 咨询人未协助建设单位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创建申报工

作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5) 咨询人未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指导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开展“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6) 咨询人未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实施成果的总结工作，并做好相关验收的配合工作，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7) 咨询人未编制项目验收市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8) 咨询人未编制项目验收省级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参与考评、验收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9) 在上级检查、其他单位调研的过程中，咨询人未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创建方面汇报材料的整理的，扣咨询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发生变化（项目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1~2万元/人次。

(10)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否则将被视为咨询服务单位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咨询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咨询单位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此，咨询单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咨询单位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发包人将对咨询单位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情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咨询单位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

更换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

对于咨询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认

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项目费用的增加及服务周期的延误，由咨询单位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的，发包人从未支付合同款中计留。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服务单位及时、准确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技术服务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审计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6.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服务费中期支付为项目开始实施后于每年年底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分三年支付，不含 2021 年度）；交工验收合格后且全部考评通过后支付至 90%；余款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20 万元为奖惩费用，其余为基本费用，如未能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将从总价中双倍扣除奖惩费用，即 40 万元。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咨询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付款前咨询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款，不承担责任。如因咨询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服务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7.2 履约保证金

咨询服务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服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服务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咨询服务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服务单位的工作期限。

7.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服务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服务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服务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7.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转包

禁止咨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咨询服务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咨询人负责。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二、咨询服务单位承担的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报价清单（如有）；
- （7）投标文件；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周期_____。

六、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七、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协议书在咨询服务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单位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咨询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与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队伍。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 （一）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
- （二）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合同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咨询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咨询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技术要求

一、当使用于本项目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安全标准等。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6)《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7)《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 (8)《工伤保险条例》
- (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部委规章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6)《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8)《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10)《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3、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

-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6)《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7)《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8)《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9)《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1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11)《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12)《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1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 (16)《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4、其他

-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 (2)《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3)《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

办安监〔2017〕199号

- (6)招标文件及合同
- (7)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____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为（____）；

3、计划服务周期：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自拟。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履约考核等级		
	综合得分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71779/index.html>”）；
- 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www.szzyjy.com.cn/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3、列入红名单或黑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工作大纲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工作大纲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工作大纲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工作大纲页数总和不得超过 100 页。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后)所承接的项目
未发生任何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致：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PZAQZX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公司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后)所承接的项目均未发生任何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若我方作虚假承诺，愿意接受如下处理：

(1) 评标期间，我方甘愿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我方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甘愿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即使在合同已经签订后，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将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所造成的各类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如有违背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 (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单位营业执照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明细	
项目负责人作为专家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或省级及以上品质工程）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u>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u>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系统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拟投入主要设备、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
- 五、咨询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七、建议及其它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致： 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 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14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19

6、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20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7/art_48345_7580034.html

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9、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21

**10、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交〔2014〕152号)**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22

11、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26

12、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46

13、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1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50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49

15、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http://218.4.20.42:9020/Gzzd_View.aspx?num=116

16、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2/11/art_48311_7988218.html

17、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nmzf/201804/t20180426_976772.html

18、《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 号）

19、《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 号）

20、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21、《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

22、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24、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

2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

http://xxgk.mot.gov.cn/jigou/zhghs/201803/t20180307_2996718.html

26、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 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
（苏交传【2020】75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9、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127

3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142

3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及相关要求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无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及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省级品质工程”及安全咨询服务项目PZAQZX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备注
一	“省级品质工程”咨询费用		
二	安全咨询服务费用		
三	投标总价（一+二）合计，转入投标函中		

注：报价清单中的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